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
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债权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维数软件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维数软件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追认关联交易的情形，除此以外，主办券商认为，维数软件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

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超过6人，其中新增股东不超过3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数软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19年9月9日，维数软件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向银行申请贷款进行软件著作权质押》议案和《关于追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已在时任主办券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督导后及时改正，于2019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补发)(公告编号: 2019-017)。

除上述情况外, 维数软件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 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维数软件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除上述追认关联交易、补发公告外,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定向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定向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定向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

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丁娟	在册股	自然人	其他自然	942,800	14,999,948.00	债权

		东	投资者	人投资者	288,800	4,594,808.00	现金
2	苗国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28,500	9,999,435.00	债权
3	王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500	1,598,955.00	债权
4	龚侃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2,800	999,148.00	债权
					215,000	3,420,650.00	现金
5	徐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591,000.00	现金
6	胡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25,700	5,181,887.00	现金
合计					2,664,100	42,385,831.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丁娟

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6010219750525****，女，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021146****，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2) 苗国东

新增投资者，身份证号41302619660201****，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帐号002284****，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3) 王平

新增投资者，身份证号11010819710609****，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帐号025662****，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4) 龚侃宏

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6010419760725****，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帐号024715****，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5) 徐峰

新增投资者，身份证号11010219680415****，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帐号008916****，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6) 胡芑

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6222819741005****，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022043****，已开通新三板受限交易权限。

2、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胡芑直接持有公司60.6557%的股份，通过南京鹏越企业管理中心间接控制公司14.754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芑为公司股东胡琦之兄，胡琦持有公司14.7541%的股份；丁娟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4.9170%的股份；龚侃宏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1.6403%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本次发行6名自然人投资人,其中在册股东3人,新增合格投资者3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

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现金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

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概述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丁娟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审议《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董事胡芃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丁娟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丁娟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授权出席股东3名，为胡芑、熊健、南京鹏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审议《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胡芑、南京鹏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不予回避。本次发行对象中在册股东丁娟、龚侃宏未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增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维数软件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数软件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5.91元/股。

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0,755,332.95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78,409.6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3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报，2020年6月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5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15.91元/股，高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共有5个交易日存在交易，成交量总计814,700股，平均价格为4.04元。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16.00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

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2020年度新三板同行业公司中，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增发价格	预案公告日	市盈率	市净率	市销率
831129.OC	领信股份	4.50	2020-08-27	11.25	1.32	2.47
831467.OC	世窗信息	14.19	2020-05-22	17.96	5.07	6.62
831850.OC	分豆教育	1.00	2020-03-31	10.00	3.23	7.46
831937.OC	建研信息	2.00	2020-01-20	2.63	1.47	0.74
832642.OC	确信信息	4.93	2020-04-27	70.43	3.45	5.47
833170.OC	亿能达	5.10	2020-03-12	5.54	1.9	5.72
833457.OC	云朵网	10.00	2020-08-11	47.62	5.29	4.46
833694.OC	新道科技	1.68	2020-06-12	4.31	0.76	1.25
834415.OC	恒拓开源	7.03	2020-05-19	23.43	3.11	3.69
834762.OC	清鹤科技	12.80	2020-03-27	20.65	7.19	9.27
835670.OC	数字人	12.50	2020-06-04	20.83	4.5	9.85
835690.OC	信源信息	2.50	2020-02-26	5.21	1.23	1.71
837220.OC	弘方科技	1.00	2020-03-17	2.44	0.53	0.50
837743.OC	乐众信息	7.31	2020-03-10	182.75	3.29	4.38
838022.OC	商信政通	10.00	2020-09-02	8.85	4.12	3.20
838574.OC	思普科	6.00	2020-06-03	85.71	3.02	5.66
838596.OC	博能股份	6.50	2020-03-06	10.83	3.71	4.64
838992.OC	国讯股份	2.24	2020-05-20	5.33	1.02	1.82
839086.OC	圣剑网络	8.50	2020-02-18	3.57	1.12	3.94
872230.OC	青岛积成	3.10	2020-01-02	7.38	1.71	1.15
872324.OC	西信信息	4.00	2020-01-20	7.55	1.47	1.49

873063.0C	鑫凯瑞	6.00	2020-01-20	2.25	1.88	5.59
873250.0C	芳华美德	5.20	2020-02-12	14.86	3.44	6.59
合计				24.84	2.78	4.25

同行业2020年进行定向发行的23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向发行平均市盈率为24.84倍、平均市净率为2.78倍、平均市销率为4.25倍，发行市销率为2.63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5.91元/股，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0.63元，发行市盈率为25.25倍，发行市净率为6.68倍。参考衡量股票发行价格的核心指标行业市盈率，公司本次发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接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发行，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分派。

根据本次发行各方签署之协议等，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业绩承诺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以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发行价格为15.9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

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综上本次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1）本次发行的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3名在册股东及3名新增外部投资者。

（2）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及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同时，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 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0,755,332.95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78,409.6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3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报,2020年6月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5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15.91元/股,高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5.25倍,与最近可比公司定向发行的平均市盈率相接近,公司此次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维数软件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票现金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转股股

份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均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胡芃为公司董事，其余发行对象非公司董监高。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发行对象胡芃拟认购数量为325,700股，法定限售数量为244,275股。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维数软件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维数软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审议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

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维数软件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丁娟等四位自然人持有的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告。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等公告。

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的必要性、合理性已经按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数软件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含资产认购部分）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资金募集完成后将扩大发行人资本规模，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经营发展。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①募集资金（不含资产认购部分）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含资产认购部分）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员工薪酬	10,788,345.00
供应商货款	4,000,000.00
合计	14,788,345.00

②用于认购的债权，暨丁娟、苗国东、王平、龚侃宏向公司提供的借款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丁娟、苗国东、王平、龚侃宏以对公司持有的27,600,000.00元债权中的27,597,486.00元债权资产

认购公司股份。

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述出借人全部 27,600,000.00 元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经营。

公司为规范使用借款，设立专门账户存放、使用债权人丁娟、苗国东、王平、龚侃宏对公司的 27,600,000.00 元借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借款使用及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A. 借款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借款总额	27,600,000.00
具体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	19,565,378.66
2、偿还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7,3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借款余额	734,621.3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服务费、房租、员工工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总额 (万元)	利率 (%)	本次归 还金额 (万 元)	累计归还 金额(万 元)	当前余 额(万 元)	实际用 途	内部审议程 序
招商 银行 汉中 门支 行	2019/10/18 -2020/10/17	120.00	5.44	120.00	120.00	0	公司日 常经营	第一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 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招商 银行 汉中 门支 行	2019/11/06 -2020/11/05	180.00	5.44	180.00	180.00	0	公司日 常经营	

行								
胡芑	2019/8/1 -2020/7/31	771.70	0	210.00	771.70	0	公司日常经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胡芑	2020/1/1 -2020/12/31	512.60	0	120.00	147.06	365.54	公司日常经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南京鹏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8/26 -2020/8/25	100.00	0	100.00	100.00	0	公司日常经营	2019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
合计		1,684.30	-	730.00	1,318.76	365.54	-	-

B. 剩余借款使用计划情况

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借款剩余 734,621.34 元。因 27,600,000.00 元债权中拟以债权资产认购股份的金额为 27,597,486.00 元，剩余债权即 2,514.00 元归还至债权人。故可使用的借款余额为 732,107.34 元，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元）
1	支付员工工资	300,000.00
2	缴纳社保、公积金	300,000.00
3	支付供应商货款	132,107.34
合计		732,107.34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债权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债权资产认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及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募集资金总额（含资产认购部分）为42,385,831.00元，其中，以债权认购股权金额为27,597,48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含资产认购部分）为14,788,345.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公司股东丁娟及公司非关联方苗国东、王平、龚侃宏的部分债权。

公司因进行业务扩张，需在多项政府项目中进行前期的资金垫付，并且受2020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因此公司向丁娟、龚侃宏、苗国东和王平借款，以补充公司的运营现金流。

2020年7月24日，出借人丁娟、苗国东、王平、龚侃宏分别与借款人维数软件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指定用于企业经营，不得挪作他用；借款年利率为12%，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同日，甲方丁娟、苗国东、王平、龚侃宏分别与乙方维数软件、丙方胡芑及其配偶唐传文签署《借款担保协议》，约定丙方对乙方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年7月27日，公司分别收到龚侃宏的1,000,000.00元借款、丁娟的2,000,000.00元借款；2020年7月28日，公司分别收到王平的1,600,000.00元借款、苗国东的10,000,000.00元借款、丁娟的13,000,000.00元借款。截至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上述出借人全部27,600,000.00元借款。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丁娟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议案、《关于向非关联方苗国东、王平、龚侃宏借款公告》议案，并于2020年7月29日予以公告。

2、债权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债权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丁娟及、苗国东、王平、龚侃宏以对公司持有的27,600,000.00元债权中的27,597,486.00元债权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根据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华盛评报字【2020】第061号”的《丁娟等四位自然人持有的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20年8月31日，丁娟、龚侃宏、苗国东和王平四位自然人持有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760万元债权价值为2,76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债转股金额为27,597,486.00元。

2020年10月6日，甲方维数软件与乙方丁娟、苗国东、王平、龚侃宏分别签署《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甲方发布认购公告后，乙方在认购期内按照认购公告的安排将所持甲方债权中用于认购的部分移交甲方作为认购出资转让所有权，并停止计息，剩余债权本金在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归还至乙方。

2020年11月16日，甲方维数软件与乙方丁娟、苗国东、王平、龚侃宏分别签署《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甲方发布

认购公告后，乙方在认购期内按照认购公告的安排将所持甲方债权中用于认购的部分移交甲方作为认购出资转让所有权，乙方同意免除本合同所述债权产生的一切利息。

4、是否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债权转为股权能够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不会导致增加了发行人债务或或有负债，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用作认购的债权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公司提供现金借款形成的，其性质属于现金债权，且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以现金债权转为股权，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是否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票所涉及的债权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

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3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胡芑	6,101,300	60.6557	4,575,975
2	胡琦	1,484,100	14.7541	1,113,075
3	南京鹏越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84,100	14.7541	989,400
4	熊健	329,800	3.2787	247,350
5	丁娟	494,600	4.9170	0
6	龚侃宏	165,000	1.6403	0
合计		10,058,900	100.00	6,925,800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胡芑	6,427,000	50.5148	4,820,250
2	丁娟	1,726,200	13.5676	0
3	胡琦	1,484,100	11.6647	1,113,075
4	南京鹏越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84,100	11.6647	989,400
5	苗国东	628,500	4.9399	0

6	龚侃宏	442,800	3.4803	0
7	熊健	329,800	2.5922	247,350
8	王平	100,500	0.7899	0
9	徐峰	100,000	0.7860	0
合计		12,723,000	100.00	7,170,075

注：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3日）数据填写。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将得到改善，资本结构趋于稳健。同时，公司的财务状况也得到改善，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规模的扩张以及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平稳运行以及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1）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推进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3)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胡芑，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4、发现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胡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6%，通过南京鹏越企业管理中心间接控制公司14.75%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果按照发行上限发行2,664,100股，胡芑直接持股比例为50.51%、通过南京鹏越企业管理中心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为11.6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胡芑，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含资产认购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维数软件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追认关联交易并补充披露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维数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海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